

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學生搭乘交通車上、放學實施要點

105年01月15日訂定

一. 依據：本校交通安全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. 目的：培養同學養成守時、守紀律的好習慣。

三. 承辦單位：總務處、學務處

四. 實施對象：搭乘交通車全體同學。

五. 實施方式及內容：

(一) 乘車證：

1. 必須隨身攜帶，上、下車時均應主動出示，由正(副)車長、駕駛員或稽查人員查閱，不得拒絕。
2. 證件若未經管理單位或承辦人印記者一律無效，除應按規定補票外，並按獎懲辦法處罰。
3. 證件有效期間個人應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情事，應申請補發(需繳工本費 100 元)。
4. 證件為記名票證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如經查獲，視情節輕重依獎懲辦法議處，並取消乘車資格。

(二) 搭乘應注意事項：

1. 必須遵守秩序，並保持車內靜肅，不得有喧嘩、抽煙、嚼檳榔或故意叫囂等影響他人之行為，並依規定時間及地點上、下車。
 - (1) 重大違規除依獎懲辦法處分外，得取消其搭乘資格。
 - (2) 無證件或越站乘車者除按獎懲辦法處罰外，需補繳票價。
 - (3) 交通車總座位數區分坐位及站位，依公平公開原則，坐位使用除依排隊候車順序上車外，單數日由男生優先使用，雙數日由女生優先使用；若遇有 31 日之月份(1、3、5、7、8、10、12 月)，則依前述原則，由車隊長(副車隊長)管制輪流實施。
2. 車長及副車長(後稱幹部)遴選：
 - 甲、由各線交通車設車長及副車長各乙員，由具服務熱誠者採自由方式報名。
 - 乙、報名截止後，先由輔導教官初評通過後，再由承辦單位實施考評後正式賦予正(副)車長職責。
 - 丙、考量三年級同學需實施升學準備(考試、面試及備審甄試等活動)，由現階二年級同學擔任。
3. 車隊長及副車隊長：由現任幹部由考評成績佳者優先薦派，協助管理單位推行各項業務，並督導幹部執行交通車管理相關勤務。
4. 幹部任期：二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結束。
5. 幹部職責：

- 甲、上車後首先必須瞭解搭車之車號、司機姓名、司機手機電話，並主動提醒司機停靠站位置。
- 乙、應先瞭解掌握該車同學人數、停靠站有那些人上下車(名冊由管理單位提供)，並於每天上放學時清點人數，以掌握實際搭乘人數。
- 丙、應注意當日座位優先使用權之輪流順序，避免強佔座位等違規情事發生，並要求站立同學應注意行車期間安全。
- 丁、未出示(攜帶)票證之同學，實施登記後回報管理單位查處，俾利有效管制並維持乘車品質及同學權益。
- 戊、交通車到校後，檢查車內有無垃圾未清或遺留個人物品情事，檢查無誤後始可下車。
- 己、若有違規情事發生，需依登記表各欄位詳實填寫(班級、學號、座號、姓名、站線等)，並註明違規事項。
- 庚、放學集合時，正(副)車長提前五分鐘下課到集合點就位，同學集合時負責管制交通車秩序，如有同學不守秩序發生不當行為(如插隊、言語恐嚇及挑釁等情事)，即行登記並向交通車勤務教官反應處置。
- 辛、每日放學鐘響前 5 分鐘，車長於指定集合地點就位，下課鐘響後引導搭乘該線同學依當日座位優先順序排隊候車；另副車長於車輛登車門外就位，若發現有未經管理單位許可私自先行上車或上車後強佔車位者，應登記於違規登記表中，送管理單位查處。
- 壬、副車長應協助車長執行管理相關事宜，及注意行車期間是否發生足以影響行車安全(司機過站不停、車上抽菸、酒後駕駛及行駛間使用 3C 產品等)情事。

6. 獎懲辦法：

- 甲、幹部考評每個月以問卷調查(司機及同學)方式實施，調查結果納入考評，成績由管理單位彙整後公佈。
- 乙、學期末經考評優良者，除依獎懲辦法核予適當獎勵外，將由管理單位造冊提報學校審查車資優惠減免，俟審查通過後，另予辦理減免款項退費。
- 丙、各車於學期間均表現良好，均查無任何違規事實者，該車搭乘同學核予小功 1 之獎勵。(獎懲辦法第 7 條第 2 項)
- 丁、若違犯下列事項者，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，依本校獎懲辦法(第十條第 1、11、17、21、22 項及第十一條 20 項等)核予適當處分：
 - 1. 未依規定排隊或插隊上車者。
 - 2. 未依順序就坐或幫同學強佔座位者。

3. 校外候車未依規定排隊或插隊上車者。
4. 對幹部言語挑釁、衝突、威脅等行為者。
5. 幹部若未善盡管理責任，涉嫌有包庇(插隊、站位等)行為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戊、幹部若違犯前項行為者，除加重行政處分外，並取消幹部資格(含獎勵)。

六. 注意事項：

行車途中若有任何突發狀況(車輛故障、意外事故等)，幹部應立即回報總務處(087223409#18)及教官室(087214589)協處。

七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